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19〕1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60号），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8〕1696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“小金库”常态化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

各院校、单位要继续巩固落实“收入负面清单”、“重点支出清单”两个清单制度。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，重点关注缺乏监管，容易隐匿收入、虚列支出的收支项目，以及各种形式的商业返还、折扣，可能在关联单位领取资金、报销支出等情况。同时，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检查工作。